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体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发出，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梁钰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董事长梁熹先生、董事向宗叔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独立董事孙卫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。梁熹先生委托梁钰祥先生代为出席，向宗叔先生委托李大明先生代为出席，孙卫平先生委托曹麒麟先生代为出席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告了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分配方案为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,985,000 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990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因该方案将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实施，故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1.36 元/股调整为 21.26 元/股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董事张辉、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 9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2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14 日为授予日。

经自查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张辉、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张辉、汪小宇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 万股，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张辉、汪小宇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。除张辉、汪小宇先生外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6 人，涉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8.5 万股，授予价格 21.26 元/股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董事张辉、汪小宇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其他 9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2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5 日